

# 关于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等安排的公告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8322、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8323）第一个封闭期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暂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于本期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6 月 28 日）全部自动赎回。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恢复运作，并决定下一开放期的申购或其他交易安排以及下一封闭期的安排，并予以公告。在后续封闭期及开放期内，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正常运作。

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停运作期间的所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暂停运作期间，基金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信息。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投资运作的，基金可暂停披露定期报告。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http://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